

「輔仁大學法文系所發展基金」設置及管理辦法

經92.01.08法文系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經93.12.28 法文系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專任教師會議修訂

第一條 為促進本系所未來之發展，及配合學校原以配置本系名義下之基金帳戶，籌措系務發展必要之經費，特成立「輔仁大學法文系所發展基金設置及管理辦法」。

第二條 本基金款項來源為法文系友與校內外社會賢達之捐款。

第三條 本基金之使用項目如下：

- 一、舉辦法語教育之相關藝文活動。
- 二、法語教學研究以及相關學術研討會之經費補助。
- 三、獎學金之設置。
- 四、捐款人指定用途。
- 五、其他有助於系務發展之活動補助。

第四條 本基金設置管理委員會，綜理本基金之募集、管理、以及運用。

第五條 管理委員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本系專任教師推舉三人為代表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六條 本基金管理委員會受法文系務會議之監督，每學期得向系務會議報告基金帳目與營運狀況。該項報告亦需具文知會法文系友會會長。

第七條 本基金之本金與孳息皆可動用，使用時必須經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

第八條 本基金使用後之單據核銷依本校經費處理原則為之。

第九條 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於系所網頁中公佈當學年度之基金使用情形及下一個學年度之基金使用計畫。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